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曾柏憲
電話：037-559773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信箱：b228788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901830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0911禁漁區禁漁期及相關限制預告（109D106718_109D2051677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預告「苗栗縣沿岸海域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、通苑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

